

证券代码：300528

证券简称：幸福蓝海

公告编号：2016-010

##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黄信先生、景志刚先生、张华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黄信先生、景志刚先生、张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数量没有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转，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决策更加高效有力，根据有关法规，经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拟推举蒋小平先生、任桐先生、曹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蒋小平先生、任桐先生、曹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补选还需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完成。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新任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特此公告！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7日

## 附件：

蒋小平先生简历：男，1963年3月生，江苏江都人，中共党员，复旦大学新闻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编辑职称。1997年11月任江苏电视台体育中心记者，1998年1月任江苏电视台《体坛EMAIL》制片人，2000年1月任江苏电视台电视新闻中心《大写真》《江苏新时空》《1860新闻眼》总制片人，2002年12月任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集团）电视新闻中心编辑部主任，2003年4月任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集团）电视新闻中心副主任兼编辑部主任，2003年12月任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集团）卫视频道总监，2006年12月任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集团）宣传管理部主任，2014年1月任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集团）总台办公室主任，2015年9月任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集团）党委委员。

蒋小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现任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集团）党委委员，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任桐先生简历：男，1967年9月生，江苏扬州人，中共党员，南京大学中国近现代史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编辑职称。1987年7月任江苏省广播电视厅办公室科员，1992年5月任江苏省广播电视厅办公室副科级干部，1997年8月任江苏省广播电视厅办公室主任科员，1998年11月任江苏省广播电视厅办公室副主任，2000年11月任江苏省广播电视局宣传管理处副处长，2004年12月兼任江苏省广播电视收听收看中心主持工作副主任，2007年12月任江苏省广播电视局办公室主任，2008年11月任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集团）广播传媒中心副总裁，2014年1月任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集团）组织人事部（人力资源部）主任，2015年9月任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集团）党委委员。

任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现任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集团）党委委员，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曹勇先生简历：男，1962年9月生，江苏如皋人，中共党员，苏州大学财经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1986年7月任江苏商业专科学校会计教研室教师，1992年7月任江苏电视台财务科副科长，1996年3月任江苏电视台财务科科长，2003年7月任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集团）盛世院线公司总经理，2003年12月任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集团）影视中心主任，2007年7月兼任江苏广电石湫影视基地公司总经理，2008年9月任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集团）广播传媒中心副总裁兼经营管理办公室主任，2014年1月任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集团）审计部（法律事务部）主任，截止2016年1月任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集团）投资管理部主任。

曹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